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5 月 7 日

## 目 录

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3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5、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5
6、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2
7、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7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8
9、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9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1
12、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2
13、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
14、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5
15、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9
16、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3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	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会议议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和代表股份数</p> <p>二、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3、《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li> <li>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li> <li>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li> <li>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7、《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2、《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13、《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ol> <p>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p> <p>四、休会并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签署会议文件</p> <p>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p> <p>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 二、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并签名确认。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四、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 五、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七、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进行见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一：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以股东增值、企业增效、员工增收为使命，秉承“价值创造、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投资理念，优先发展上游，优化发展中游，适度发展下游，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铅锌锗矿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实干笃定前行，再次谱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主要经济体陷入深度衰退，导致各行各业洗牌加剧，叠加贸易争端、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众多企业面临严峻的挑战，经营压力剧增。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引领下，公司持续对标先进找差距，深度降本增效挖潜力，紧盯原料市场提产量，全力满产满销增效益。通过不懈努力，公司的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发展活力有效激发，企业运营稳健，资金充裕，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质量显著提升。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65 亿元，营业成本 166.11 亿元，利润总额 2.5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公司总资产 292.3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1.6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29 亿元。

###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 （一）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高效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共对 45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审慎决策；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高效执行。在闭会期间，董事

们积极关注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科学运营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主动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决策支撑功能，为董事会专业化、科学化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为核心、聚焦铅锌锆主业、坚持资源第一的发展战略；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共召开了7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班子薪酬兑现、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进行了审议。

## **（二）强化战略引领，推进战略目标有效落地**

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做优做强做精铅锌锆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和效益优先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铅锌锆产业平台作为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分解细化近期战略规划，持续推进转型升级，通过提升资源储量，改善资产结构，强化资本运作，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地。一是审定了公司三年行动方案和五年发展规划纲要，谋划了十四五阶段的公司发展目标和方向。第一步到2023年，矿山金属产量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翻番，建设成为国内绝对的铅锌锆龙头企业；第二步到十四五末，力争产能规模实现“双百万吨”目标，即矿山金属产能和冶炼产能均实现百万吨以上的生产规模，力争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化铅锌锆公司，迈入全球一流铅锌锆企业行列。二是坚持资源第一战略，强化优质矿山并购，在铅锌资源重点成矿区域整合优质矿权，同时加快在产矿山技改工程和新建矿山工程建设进度，快速提升矿山产能。三是持续对标行业一流找差距，有针对性的制定目标和措施，全面运用全要素对标工具，特别是在提升冶炼竞争力方面，以降本增效为主线，优化冶炼工艺，持续开展提质降耗工作。

## **（三）加强市场研判，精准制定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董事会通过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态势等进行调查研究，精准研判市场，制定了高效灵活的经营策略和生产组织模式。结合行业发展特性、铅锌锆产品价格走势及原料加工费空间等市场行情，制定了

矿山适度稳产、冶炼满产满销以及原料采购套期保值的经营策略，具体为：一是在矿山生产方面，统筹谋划当前生产与找探矿、资源接替工程三者的平衡关系，重点关注资源消耗与资源增储动态平衡，确保未来矿山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二是在冶炼生产方面，抓住原料加工费持续处于高位的有利时机，冶炼企业满产满销，降低冶炼系统折旧摊销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三是考虑有色金属价格较高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行情，对原料采购进行套期保值，以减少价格下行冲减加工费盈利空间。

#### **（四）强化资本运作，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中央提出的国企三年行动方案为契机，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形势，围绕资源整合、技术创新等重点工作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发展速度。一是盘活存量，以瘦身健体专项工作为契机，加快非主业资产和低效资产处置力度，近三年累计完成处置 18 家盈利能力较弱和非主营业务的企业，有效压缩了管理层级，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和要素配置，降低了企业管理成本，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二是做优增量，对于国内近年来铅锌资源的热门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充分论证，为后续开展并购工作及建设项目的落地奠定有利基础；三是根据资源第一战略，加大优质矿山资源并购力度，收购会泽安第斯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有效提升公司优质铅锌锗资源储备，实现公司在产核心矿山区域资源整体开发并延长其服务年限，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保障能力。

#### **（五）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坚决做到及时、公平、合规披露。2020 年度，公司高质量披露 4 份定期报告，88 份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所披露内容详尽且通俗易懂，易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类评级，同时也是沪市铅锌行业上市公司中唯一连续两年获得 A 级评定结果的企业，获得监管机构和资本市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可。另外，根据中国环境新闻工作者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报告》，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排名获得中国上市公司第三、沪市上市公司第一的佳绩。

### **（六）积极开拓多样化渠道，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合规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获得了投资者的理解、关注和支持。一是及时接听投资者电话百余次，耐心为投资者答疑解惑，沟通公司最新情况，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二是通过上交所 E 互动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提出的各类疑问，2020 年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 103 条，回复率 100%，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投资者全年零投诉；三是不断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电话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帮助机构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2020 年共获得证券研究机构出具的专项深度研报 8 篇。

### **（七）强化价值创造，持续实现投资回报**

董事会着力强化价值创造、传导及投资回报，努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影响力。一是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扭亏脱困、瘦身健体、挖潜增效等多措并举，提升公司业绩；二是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市场形象建设等持续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战略方向、创新发展等信息，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深层次了解；三是通过稳健的高比例现金分红，提高投资回报率；四是加强市值维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方案并多次研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实施。

## **三、董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启程之年。基于改革发展全局，落好“关键子”、下好“先手棋”意义重大。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并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审慎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为公司实现任务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确保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从以下七个主要方面努力开展工作：

### **（一）提升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1 年，董事会将结合新形势下发展环境变化，系统谋划好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研究布局公司发展思路和目标，确定公司十四五期间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以科学合理的目标和得当可行的措施，提升规划的引领作用，最终确保各项规划总体任务目标的完成。另外，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话语权和行业地位，持续提



升锆金属产能，并通过自身生产线建设和对外合作并进的“双轮驱动”方式，加大拓展锆中下游市场，充分发挥锆资源优势的同时，持续补强科创性和创新动力，力争尽快具备科创板上市条件，实现“小金属，大产业”目标。

## **（二）紧跟最新监管形势，着力打造前瞻性董事会**

2021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运作要求，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一是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三是强化对国际市场环境和行业动态研判，制定高效灵活的生产经营策略。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扎实做好公司经营决策**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高质量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决议，加强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一是继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同时通过内部审计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促进公司保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效果。二是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三是加强投资决策，提高决策规范及降低决策周期，设置项目收益率门槛和标线，杜绝盲目跟投。同时本年度内还将重点强化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力度，审慎项目立项评审，严管前期可研设计，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压减项目投资，并加大建设过程监管力度，全方位开展投资优化工作。

## **（四）加强高质量信息披露，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一是认真研究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新要求，坚持法定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二是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编制、传递、审核、复核等环节的把关，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三是站在投资者角度，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到更精细化和通俗化，

易于让广大投资者理解。

#### **（五）高度重视投资者，拓展与投资者交流渠道**

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尊重投资者，敬畏市场，积极与投资者通过多渠道保持沟通和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一是积极搭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联系平台，认真倾听中小投资者提供的合理建议，充分挖掘公司的投资价值；二是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等接待工作，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三是主动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与广大中小投资者直接对话，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广度和效率，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

#### **（六）择机开展资本运作，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能**

董事会将打造企业自身硬实力，积极培育优质融资项目，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证券市场平台融资优势择机开展资本运作，增强企业发展动能。一是持续坚持资源第一战略，对于外部优质铅锌资源项目，建立项目信息库，动态定期跟踪项目，并适时与相关股东或矿业权人接洽，择机开展资本运作；二是对于控股股东的优质铅锌资产注入事宜，提前策划，精心准备，积极做好资料整理和流程梳理等相关准备工作，在合适的时机开展和谋划相关内容；三是推进产品深加工和中下游产业链延伸，尤其是锗业务，通过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求向下游产业发展和突破，强化技术创新与对外合作力度，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锗产业基地。

#### **（七）坚持社会责任理念，提高股东投资回报**

2021年，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模式，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的同时注重股东的投资回报。一是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通过进一步深耕主业、深化改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生产经营管理等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内在价值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加强价值传导，通过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市场形象建设，充分利用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将公司内在价值清晰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增进市场对公司的深层次了解，还原公司投资价值；三是积极践行股东回报。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践行上市公司对股东的回报责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结语

新征程扬帆启航，新使命重任在肩。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战略引领、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作用，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更大的担当、更足的干劲、更实的举措，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地，多措并举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力，争取为股东实现更大的利益。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审议事项二：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定期报告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2 月 7 日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由监事高行芳女士、罗刚女士、刘鹏安先生和职工监事吕奎先生和赵世龙先生组成，高行芳女士担任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7 次。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2.2020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3.2020 年 3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4.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5.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6.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7.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8.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监事列席股东大会和历次董事会，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座谈，认真研读公司定期编制或收集的《董监高月度信息简报》《锌铅锗银市场分析报告》《行业动态和政策研究报告》《监管动态月报》和市场前沿信息等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检查监督**

###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定得到较好落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各期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对公司执行有关会计政策、财经法规以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监事会均以会议形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规范等规定，定价公允；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强化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为公

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六）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检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计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保持了较好的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监事会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一是，通过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深入企业考察调研或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强化内部监督的相对独立性、监督有效性和监督责任，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二是，加强监督系统内外部业务学习培训和轮岗交流，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督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同时进一步增强对监督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监督失职、失效的责任追究力度。三是，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并按要求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三：

##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旭东先生、郑新业先生、王榆森先生和李富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旭东，男，汉族，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会计学）职称，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讲师、副教授。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新业，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北方工业公司项目经理，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能源经济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 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榆森，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广西凭祥市边境贸易管理局，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律



部、出证认证部，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现为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2月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富昌，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办主任、工商管理系主任，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学科带头人、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挂职）。现为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2月1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听取汇报、研读资料以及多方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地为公司长远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合规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9 次，共审议通过了 45 项议案。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召开前，我们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深入了解详细信息；会上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并就具体事项深入讨论沟通，我们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提出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陈旭东	10	1	9	0	0	2	0

郑新业	9	0	9	0	0	1	0
王榆森	10	0	10	0	0	2	0
李富昌	10	1	9	0	0	2	1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7次，审计议案14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计议案2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陈旭东	7	7	1	1
郑新业	0	0	1	1
王榆森	7	7	0	0
李富昌	7	7	1	1

## （三）与公司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听取汇报、座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此外，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更加全面、充分、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

##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我们认真研读公司定期编制或收集的《董监高月度信息简报》《锌铅锗银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动态和政策研究报告》《监管动态月报》以及市场前沿信息等资料，实时了解公司最新情况，为我们审慎决策及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了有效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调查，积极收集资料，深入分析各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潜在风险，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现金分红等事项上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购关联方所持股权以及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均对其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提高公

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的，以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为原则而开展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我们均对其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承诺了使用期限并按时归还；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时鉴于其在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高效的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出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1,095.50 万元的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8.62%。对此，我们认为本现金分红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规模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情况下拟定的，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此外，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拟定的《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履行，未出现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八）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

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定期报告4份，披露临时公告及各项文件88份。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强化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发挥自身作用，审慎勤勉履行职责，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会议，事先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资料规范适当。

####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及良好业绩做出的努力表示肯定和认同，建议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市场研判，防

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断提高公司管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谨慎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从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角度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相关领域的多年工作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为公司创造良好的业绩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作用。

独立董事：陈旭东

郑新业

王榆森

李富昌

2021年5月7日

审议事项四：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 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形势和繁重艰巨的经营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深改革、全对标、好融合、多盈利”的总要求，深入落实“转观念、精管理、补短板、提质量”的年度发展主题，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坚持对内抓好生产运营、对外争取政策支持，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6,47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7,166.28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2,923,905.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62,86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69%。

### 一、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铅锌冶炼产量完成 54.77 万吨，比上年 50.26 万吨增加 4.51 万吨，增幅 8.97%；选矿产出铅锌金属量 33.36 万吨，比上年 33.78 万吨减少 0.42 万吨，降幅 1.24%；锆产品含锆完成 50.78 吨，比上年 42 吨增加 8.78 吨，增幅 20.90%。主要产品及半成品产量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 年实际	2019 年实际	同比增减量	同比增减幅
1	铅加锌产量	t	547,676.84	502,594.83	45,082.01	8.97%
2	锌产品	t	433,840.42	406,492.85	27,347.57	6.73%
2.1	电锌	t	351,913.38	308,510.79	43,402.59	14.07%
2.2	锌合金	t	81,927.04	97,982.06	-16,055.02	-16.39%
3	铅锭	t	113,836.42	96,101.97	17,734.45	18.45%
4	银产品	kg	126,599.15	55,441.17	71,157.98	128.35%
5	硫酸	t	740,971.27	539,592.79	201,378.48	37.32%
6	硫酸铵	t	30,621.84	37,283.40	-6,661.56	-17.87%
7	硫化铅精矿含铅	t	90,779.92	92,334.80	-1,554.88	-1.68%
8	硫化锌精矿含锌	t	242,818.41	245,442.20	-2,623.79	-1.07%
9	锆产品含锆	t	50.78	42.00	8.78	20.90%

### 二、经营情况

####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总资产	2,923,905.03	3,118,353.14	-194,448.11	-6.24%
负债总额	1,218,881.50	1,346,611.73	-127,730.23	-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462,868.41	1,491,150.24	-28,281.83	-1.90%
营业收入	1,916,474.68	1,640,334.08	276,140.60	16.83%
利润总额	25,866.47	106,173.55	-80,307.08	-7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66.28	77,713.84	-30,547.56	-3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1.79	254,319.41	12,852.38	5.05%
资产负债率	41.69%	43.18%	下降 1.5 个百分点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26	0.1526	-0.06	-3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5.33	-2.14	-40.15%

## （二）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分析如下

1.实现营业收入 1,916,474.68 万元，同比增加 276,140.60 万元，增幅 16.83%。

其中：开展商品贸易收入 808,754.68 万元，同比增加 186,856.00 万元；自产产品营业收入 1,107,720.00 万元，同比增加 89,284.60 万元，主要系本期自产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0 年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233,976.58 万元，价格下跌减少收入 142,630.0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2,061.97 万元。

2.营业成本 1,661,097.68 万元，同比增加 321,821.23 万元，增幅 24.03%。其中：开展商品贸易成本 807,896.49 万元，同比增加 186,200.06 万元；自产产品营业成本 853,201.19 万元，同比增加 135,621.17 万元，主要系本期自产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税金及附加 18,060.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98.14 万元，增幅 24.88%，主要系资源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655.56 万元、销量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2.33 万元、房产税增加 667.44 万元、水利基金增加 758.54 万元、印花税等增加 444.27 万元所致。

4.期间费用 145,401.17 万元，同比减少 16,038.86 万元，其中：

（1）销售费用 9,064.29 万元，同比增加 1,709.61 万元，主要为呼伦贝尔驰宏硫酸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91,860.22 万元，同比下降 5,195.10 万元，下降 5.35%，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9,595.7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2.34 万



元、折旧费同比减少 5,043.95 万元、停工损失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111.56 万元、咨询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65 万元、排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746.36 万元、勘探费及其他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1.93 万元所致。

(3) 财务费用 39,126.31 万元，同比减少 11,892.68 万元，下降 23.31%，主要系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及融资成本下降、充分利用票据融资成本低的有利窗口期及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货币资金存量所致。

5. 投资收益 2,534.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8.75 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9.32 万元、确认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960.57 万元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482.33 万元，同比增加 479.5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征地补偿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65,523.54 万元，同比增加 52,417.57 万元，主要系本期玻利维亚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1,416.49 万元，同比减少 2,385.62 万元，主要系上期巧家驰宏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9. 营业外支出 7,246.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22.82 万元，主要系上期因技术升级改造等原因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所致。

### 三、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41.69%，比年初下降 1.50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41，比年初增加 0.1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923,905.0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4,448.11 万元，下降 6.24%。负债总额 1,218,881.5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7,730.23 万元，下降 9.49%。净资产 1,705,023.54 万元，比年初下降 66,717.87 万元，下降 3.7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2,868.41 万元，比年初下降 28,281.83 万元，下降 1.90%。

#### (一)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期末 83,032.48 万元，较年初下降 2,734.90 万元，下降 3.19%，主要系本期进一步压缩带息负债规模、强化资金管控提高使用效率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819.39 万元，较年初下降 586.49 万元，主要系新材料厂应收合金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 2,616.67 万元,较年初下降 3,531.57 万元,下降 57.44%,主要系彝良驰宏及呼伦贝尔驰宏预付物资采购款下降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 1,588.30 万元,较年初下降 12,925.26 万元,下降 89.06%,主要系期货保证金持仓占用部分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可提取部分调整至其他货币资金核算,同时收回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6,801.35 万元、收回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退资款 1,463.91 万元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 18,127.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9,021.60 万元,增幅 99.08%,主要系期货保证金持仓占用部分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291.00 万元,较年初下降 11,250.00 万元,下降 97.48%,主要系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收回投资 11,250.00 万元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7,482.35 万元,较年初下降 777.76 万元,下降 9.42%,主要系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 51,503.88 万元,其中留抵税金 3.97 亿元,预付工程款、土地出让金等 1.18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 15,569.98 万元,下降 23.21%,主要系留抵税金及预付工程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 (二) 主要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情况

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0,56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560.00 万元,增加 52.80%,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增加所致。

2.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6,512.19 万元,较年初下降 3,405.40 万元,下降 34.34%,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 530,910.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7,370.41 万元,增加 101.45%,主要系为应对 2020 年疫情突发后内外部环境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长、短期借款资金成本差异不大的情况下,采取更为稳健的财务策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所致。

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37,147.27 万元,较年初下降 28,998.56 万元,下降 43.84%,主要系缴纳矿权权益金及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5.其他综合收益期末-12,822.7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520.83 万元,主要系美元汇率下降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化影响所致。

6.未分配利润期末 54,130.59 万元,较年初下降 28,812.39 万元,下降 34.74%,主要系本期分红及经营积累影响所致。

#### 四、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267,171.79 万元,用于年度投资活动和偿还筹资活动中的到期债务、利息和分配股利支出后,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2.85 万元,较年初下降 2,329.47 万元,下降 2.8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71.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52.38 万元,增加 5.05%,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121.32 万元,比上年少支出 66,143.55 万元,少支出 55.93%,主要是本期项目建设等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7,034.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780.41 万元,减少 10.59%,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带息负债归还力度所致。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审议事项五：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球经济预期复苏增长，大宗商品价格相对处于高位，公司将持续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降低成本费用，提升综合成本竞争力；进一步精益管理、增强业财协同，实现运营发展效益和资产效率的提升。现将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 一、经营环境预测分析

全球疫情防控常态化，影响力逐步降低；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多国密集加息政策推动通货膨胀压力进一步加大；政策方面，美国 1.9 万亿美元刺激计划实施，欧洲央行继续维持购债计划，助推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铅锌价格预计将继续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实现稳产高产，苦练内功降本增效，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2021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00 亿元。力争实现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 三、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生产组织坚持效益优先，业财协同精细化运营管理。矿山企业坚持安全高产。冶炼企业市场原则指导生产运营，提升综合回收，释放规模效应。

（二）投资管理审慎论证，优化投资质量，稳健培育拓展未来经济增长点。

（三）创新成本费用管理模式，持续对标先进、降本增效。全要素对标强管理，补短板，实现完全成本持续优化提升。

（四）瘦身健体、扭亏脱困系统策划，高效促进，固本强基。

（五）绩效管理负面约束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实施精准激励，促进目标实现。

（六）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资金等财产安全，高效运行。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六：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1,662,783.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9,200,391.83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9,200,391.8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9,920,039.18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69,563,165.45 元，2020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41,305,910.05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91,291,5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4,564,578.4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97%。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七: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驰宏锌锗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八：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相关具体融资所需资料，出具有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九：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融资需求，优化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82 亿元的担保额度。

###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和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2021 年度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度 (亿元)
1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	2.94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	2.5
3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100	2.28
4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	1.5
5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51	1.5
6	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	51	1.1
合计			11.82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 批准公司在 11.8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上表所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2. 批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11.8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上述境内 6 家子公司及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但担保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

3. 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4.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十：

## **关于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 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内部借款规模，保障资金安全，2021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开展保理业务，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债权债务作为保理标的物，从中铝保理取得保理融资款，并签署为期三年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出于财务风险控制的考虑，对公司与中铝保理的保理业务做出以下限制：

### **一、保理金额**

在《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铝保理的保理业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二、融资成本**

中铝保理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十一：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能够以专业的职业素养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总所拟为公司承办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合伙人数量	229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50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600人	

#####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	27.6亿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300家	
	年报收费总额	3.4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赵金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
拟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	鲍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曾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借壳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其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201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已连续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报提供审计服务。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3、受法律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上述人员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审议事项十二：

## 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见附件。

请审议。

附件：《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一)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及融资成本等宏观因素。

(二)充分考量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目前和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内部因素。

(三)合理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

(四)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

####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过程中及确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加强与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所占比重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现金分红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年初至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考虑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

事出具意见。

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时，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制订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法规或政策的变化适时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审议事项十三：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①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②	①与②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出租土地	市价	865.00	821.27	
2		云南会泽铅锌矿	向公司出租设备、房屋、车辆等资产		739.00	13.98	
小计					1,604.00	835.25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技术服务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市价	5,873.00	1,846.41	
4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矿权维护、勘探、地质找探矿等技术服务		13,140.00	7,831.79	
5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8,340.00	2,330.38	
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920.00	679.70	
7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检修等相关技术服务		5,100.00	1,925.28	
8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防腐服务		1,340.00	79.73	
9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环保技术服务		2,500.00	1,963.92	
1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监理服务		930.00	325.84	
11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环评技术咨询、污染源在线监测及企业环境综合管理平台		620.00	197.58	
12		昆明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采矿方案设计、实验研究、新材料开发、技术配套服务、废水监测等		2,885.00	1,576.51	
13		中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530.00	579.74	
14		中铝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		560.00	5.15	



15		云南省有色金属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为公司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260.00	152.03	
16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5,295.00	233.01	
17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提供施工服务		3,000.00	0.00	
小计					51,293.00	19,727.07	
18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材料	市价	300.00	0.00	
19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起重设备、配件、机械维保服务等		650.00	128.08	
20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锰粉、高锰酸钾		1,850.00	1,249.52	
2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铝锭		2,000.00	1,152.85	
22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镉饼及渣物料		7,300.00	15,0415.12	因营销模式转变, 缩减采购量。
23		昆明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电气设备		360.00	202.04	
24		中铜(昆明)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铜梁、紫铜排		550.00	0.20	
25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购买劳保用品		1,300.00	574.05	
26		中油中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汽柴油等成品油		3,500.00	0.00	
2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硫酸铜		2,800.00	1,703.85	
28		中国云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硫酸铜、硫酸锌、钢材、轴承等		360.00	7.80	
29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钢球		350.00	48.46	
30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工业用布		630.00	85.17	
31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润滑油品		300.00	0.00	
32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防护用品		330.00	57.16	
3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铜材		500.00	0.00	
34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铝板	4,000.00	0.00			
35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生产物资	500.00	0.00			
小计					27,580.00	155,624.30	
36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天然气	市价	7,500.00	6,142.57	
小计					7,500.00	6,142.57	
37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铅精矿、锌精矿等	市价	80,500.00	48,977.76	为提高子公司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竞争力及市场话语权
38		青海鸿鑫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铅精矿、锌精矿		50,000.00	0.00	

39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锌锭		310,000.00	5.47	原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和云南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锌锭现由云冶统一管理 and 供货
小计					440,500.00	48,983.23	
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材料	云南科力环保股份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锌合金	市价	8,000.00	6,086.56	
41		云南云铝汇鑫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锌锭、铝板		2,000.00	0.00	
42		云南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锌粉、铅锭、锌精矿、极板、锌焙砂		164,500.00	8,064.7	因营销模式转变,销售量增加。
43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极板		1,500.00	252.93	
小计					176,000.00	14,404.19	
44	为公司提供存贷业务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请见本表表注释2	650.00	325.64	
45			本公司融资利息支出		1,930.00	93.47	
小计					2,580.00	419.11	
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云南省冶金医院	为公司提供职工健康体检、职业卫生评价	市价	457.00	331.87	
47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为公司提供质量检测服务	市价	200.00	0.00	
48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专家评审技术服务	市价	350.00	249.67	
49		华楚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设备设施服务	市价	270.00	0.00	
50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市价	1,400.00	0.00	
51		云南铜业高级技工学校	为公司提供培训及培训住宿费	市价	620.00	0.00	
小计					3,297.00	581.54	
合计					710,354.00	246,717.26	

注：1、2020年实际发生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同意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2022年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其中，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限。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不逊于同期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的关联交易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实际执行中如超出各类别预计总金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审议事项十四：

##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达产达标验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之外，“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已投资完成。现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4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3,518,583 股新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53090002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本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36,641,505.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1,054,554.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5,586,951.22 元。

根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二）》，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改工程项目	42,788.41	48,705.96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0,148.04	35,728.49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6,622.25	/	公司
	合计	379,558.70	/	/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20101012001000355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5201010120010003559	750.19

###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②	自有资金投入	利息收入 ③	剩余募集资金 ④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⑤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	34480.29	30148.04	29522.40	4957.89	124.55	625.64	750.19

注：结余募集资金⑤=③+④，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支付尾款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60kt/a 废旧铅酸电池无害化综合回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不断优化设计和设备投资建设的实施细节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二是因工程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存在 406.07 万元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三是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形成结余资金。

###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750.19 万元（含后续应付款项 406.07 万元及结余募集资金 219.57 万元，利息收入 124.5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交易的合同尾款。结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